起草说明

 为规范钱塘区产业基金投资运作，拟制定《杭州市钱塘区产业基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现将起草情况说明如下：

一、制定背景

我区于2020年出台《杭州钱塘新区政府出资产业基金管理办法》（钱塘管发〔2020〕11号），构建产业基金架构体系，2022年底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基金投资运作管理的意见》（钱政办发〔2022〕34号），新增了基金分类管理等规定，两份文件内容存在一定的交叉。在新形势下，为统一制度，更好发挥产业基金支持区域经济与产业发展作用，结合我区实际，拟梳理制定出台新《管理办法》，并同步废止上述《杭州钱塘新区政府出资产业基金管理办法》（钱塘管发〔2020〕1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基金投资运作管理的意见》（钱政办发〔2022〕34号）两份文件。

 二、制定依据

《管理办法》主要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产业基金投资运作管理的指导意见》（浙财金〔2021〕4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产业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建〔2021〕75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省产业基金投资运作管理尽职免责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浙财金〔2022〕6号）等制定。

三、主要内容

《管理办法》由总则、管理架构和职责分工、母基金出资设立子基金、主导子基金投资项目、风险防控和绩效考核、基金运作管理框架、报告制度和信息披露、其他规定和附则八部分组成。

**（一）总则**

对基金目标定义、分类等做出规定：明确钱塘区产业基金是指为落实区委区政府重大战略部署，聚力项目招引和产业培育，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分类管理、科学决策、风险可控、滚动发展”的原则进行运营管理的股权投资基金。产业基金运作管理采取“母基金+子基金”模式，子基金根据募资主体及管理主体不同，分为主导子基金、管理子基金和合作子基金。主导子基金根据投资对象是否为特定产业项目，分为非定向基金和定向基金。主导子基金投资的项目，根据性质不同分为政策性项目和非政策性项目。

**（二）管理架构和职责分工**

对基金管理架构、职责分工做出规定：明确管理架构包括产业基金管理委员会、母基金公司、母基金管理人、产业项目主管单位、主导子基金管理人等，并对相关单位职责做出规定。产业基金委员会由区领导担任主任、副主任，成员单位包括区发展改革局、区经信科技局、区财政局、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及产业集团。

**（三）母基金出资设立子基金**

对子基金设立、分级决策、出资比例等做出规定：明确设立子基金的分级决策要求。母基金出资设立主导子基金，主导子基金为非定向基金的，由产业集团按照母基金出资金额分级提交决策。主导子基金为定向基金的，由产业项目主管单位按照母基金出资金额分级提交决策；母基金出资设立管理子基金、合作子基金，由产业集团按照母基金出资金额分级提交决策。明确合作子基金管理人选聘条件。

**（四）主导子基金投资项目**

对投资金额比例、决策流程、项目退出、让利等做出规定：明确政策性项目的投资金额、投资比例；明确政策性项目的投资决策主要由产业项目主管单位负责，经项目立项、尽调、投决会表决后，根据投资金额提交分级决策；明确主导子基金管理人牵头，产业项目主管单位共同做好政策性项目的投后管理，并明确政策性项目退出、让利相关规定。

明确非政策性项目的投资决策主要由产业集团负责。

**（五）风险防控和绩效考核**

对风险防控、绩效考核等做出规定：明确产业基金不得从事的业务范围；母基金管理人和子基金的管理人应建立健全包括风险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流程在内的风险合规体系及内部管控制度；对产业基金绩效考核做出相关规定。

**（六）报告制度和信息披露**

对报告制度、信息披露等做出规定：明确产业集团关于产业基金信息报告的时间节点。

**（七）其他规定**

对管理费、基金预算、人才建设、尽职免责等做出规定：明确母基金的管理费率原则上不超过实际投资金额的0.6%；明确产业集团根据自身财力状况、产业基金滚动可用额度等提出年度投资计划及预算，经报告基金委员会、区政府常务会后执行；建立健全尽职免责机制，参照相关文件执行；产业集团可参照市场行业惯例和市场化机构通行做法建立市场化激励机制。

**（八）附则**

《管理办法》明确《杭州钱塘新区政府出资产业基金管理办法》（钱塘管发〔2020〕11号）、《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基金投资运作管理的意见》（钱政办发〔2022〕34号）同时废止。